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合经科行处决〔2024〕第1号)

四川上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本机关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对 你公司参与“合江县黄溪水厂（一期）工程 35KV 输变电工程施工标段”涉嫌造假骗取中标行为一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（单位）参与投标标书中采用的技术负责人成都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造假。影响项目招标公平公正，造成一般影响。以上事实有 您公司投标标书、袁宁养老保险历年（2002-2023）缴费信息、《询问笔录》 等证据证实。上述行为违反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六章第六十八条、《招标投标法》第五十四条 的规定。根据你（单位）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按照《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，你（单位）的违法行为为 一般。

根据 《招标投标法》第五十四条 的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对您公司，及四川上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处以“合江县黄溪水厂（一期）工程 35KV 输变电工程施工标段”中标金额的千分之五的罚款，该项目中标金额为玖佰柒拾柒万玖仟玖佰肆拾点零贰圆，即处罚金额为肆万捌仟捌佰玖拾玖点柒圆；

2.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（法人）和直接责任人员（技术负责人）处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的罚款，即处罚金额为贰仟肆佰肆拾伍圆，共计肆仟捌佰玖拾圆。

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银行（账号：2304349309026408178）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每日可

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合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合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（依法有强制执行权的，可以写“强制执行”）。

合江县经济信息科学技术局

2024年6月24日



本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（单位）出示执法证件，告知你（单位）作出本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，并告知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处罚地点：合江县经济信息科学技术局

当事人确认及签收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_____ 年 月 日

执法人员（签名）：刘勇 郑江 年 月 日

刘勇 郑江 2024年6月24日